

附件

福州高新区元峰村片区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6号）等的有关规定，《闽侯县2021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和《福州高新区南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基本情况

福州高新区元峰村周边片区地总规模9.6914公顷，农用地面积为4.1773公顷（含耕地面积1.214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4.3880公顷，未利用地面积为1.1261公顷。

本方案涉及南屿镇的元峰村，共计1个镇1个行政村；范围：北至元峰路，南至泰禾红悦已建小区，西至福州绕城高速，东至旗山大道。

三、必要性分析

本方案成片开发的主要目的为现状旧村改造和水系整治，是福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惠民为民工程。结合本次成片开发方案，通过规划引领、科学规划，塑造主干道沿线良好的城市形象，切实改善城市环境。

四、规划土地用途分析

片区内，规划用地主要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河流水面等；具体用地面积如下：商住混合用地面积 4.2436 公顷（占比 43.79%）、供电用地面积 0.5934 公顷（占比 6.12%）、排水用地面积 0.2638 公顷（占比 2.72%）、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1.0865 公顷（占比 11.21%）、公园绿地面积 1.7438 公顷（占比 17.99%）、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0.2029 公顷（占比 2.09%）、河流水面面积 1.5574 公顷（占比 16.07%）。

五、项目的公建配比情况

范围内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河流水面属于公益性用地，合计 5.4478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56.21%，符合自然资规〔2020〕5 号文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的规定。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约 8.6207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1 年-2023 年，3 年内实施完毕，其中：2021 年实施面积

0.00 公顷、完成比例 0.00%；2022 年实施面积 6.3769 公顷、完成比例 73.97%；2023 年实施面积 2.2439 公顷、完成比例 26.03%。

七、合规性分析

本方案范围均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已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本方案成片开发片区已纳入闽侯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本方案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大陆海岸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成片开发项目送审报批的要求。

八、效益评估

（一）土地利用效益：现状用地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土地利用效益低下，通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整合现状用地，达到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目的。

（二）经济效益：本方案成片开发通过土地征收（使用）、划拨和市场手段，让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到各个土地使用者手中，促进了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成片开发范围内现状旧村改造是福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惠民为民工程。

（四）生态效益：范围内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类生态

红线，成片开发有效提升了主干道沿线的城市景观、改善城市环境。

九、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闽侯县、高新区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后续的征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十、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1：元峰村片区成片开发范围示意图



附图 2：元峰村片区成片开发土地用途布局图



